

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厦湖应急〔2023〕29 号

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拥华（厦门）家用品有限公司重大事故 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

拥华（厦门）家用品有限公司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，我局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存在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路 25 号二层厂房（2628.99 平方米）租赁给瑞顿户外运动用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，但在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问题。根据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管理部 10 号）第三条第一项规定，你单位存在的上述安全隐患为重大事故隐患，我局开出责令整改指令书，要求你单位限期整改。

为确保你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整改到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《厦门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》（厦安字〔2019〕8号）第三条的规定要求，现对你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，你单位要在2023年9月28日前整改完毕，彻底消除重大事故隐患，特别在整改期间要加大安全生产检查防范力度，确保安全。

湖里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9月5日